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

**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**

**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**

**445-ES17-**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擬 辦 |  | 審 核 |  | 核 定 |  |
| 日 期 |  | 日 期 |  | 日 期 |  |

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05月03日發行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第1次修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

制定單位：環安組

# 1.0 目的：

為確保化學藥品使用之安全及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，對於藥品須妥善管理並予以規範。

# 2.0 範圍：

適用於教學化學藥品貯存室及各實驗室所使用之各項化學物質。

# 3.0 權責/任務：

3.1 一般實驗性化學藥品之申請：由系統籌規範及採購，申請者並依申購單清點數量、規格，然後制作藥品清冊、危害標誌及藥品清冊轉環安組彙整。

3.2 環保署列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：由總務處環安組控管項目，申請運作毒化物種類、購置總量、環保署申報全校毒化物年運作量及全校最低運作總量控制、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和廢液處理。

# 4.0 定義：

4.1 相容性化學物質應歸類屬性儲放及使用之化學藥品皆予以管制。

4.2 易燃物、毒性物質、腐蝕性物質或有機溶劑，應另按法律規定貼上警告標示，與懸掛或標示相關安全資料表。

4.3 易燃物：指氣體.固體或液體混合物(液體中含有固體懸浮物)其閃火點開瓶試驗時，不高於 60.5℃，閉瓶試驗時不高於 65.5℃者。

4.4 腐蝕性物質：與生物組織接觸時產生之化學反應，能導致嚴重損傷或一旦洩漏時有導致其他物品或運輸工具損壞之虞，並可能造成其他危害之物質。

4.5 毒性物質：係指經由吞食、吸入或皮膚接觸有致人死亡，嚴重傷害或有害健康之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。

# 5.0 內容：

5.1 實驗室負責人或管理人員應防止藥品之不當使用，並應依化學藥品之相容屬性放置於藥品櫃。

5.2 所有列管之毒化物應有明顯標籤，標示藥品中英文名稱、危害圖示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預防措施等資料。

5.3 危險物及有害物須備置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。

5.4 安全資料表應每三年更新或適時更新，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
5.5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，以避免危險。

5.6 化學品要特別標示並儲存在安全地點，且要註明緊急處理方法。

5.7 使用化學品或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，且運作揮發性化學藥品應於抽氣櫃中運作。

5.8 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，儲放地點須遠離火源、電插頭，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。

5.9 廢棄藥品及廢液須置於紙箱、廢液桶貯藏至一定量(八分滿)後，填寫化學廢液/廢棄物清運進場申請表轉廢棄物暫存場集中貯存，環安組依年度委託有證照合格處理機構處理。

5.10 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放置於專用藥品櫃中，平時應予以上鎖。

**6.0附件：**

毒性化學物質資料表(445-ES100006)

列管[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流程](http://a12.tajen.edu.tw/ezfiles/12/1012/img/737/207373111.doc)**(445-ES170001)**

獲核准運做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**(445-ES170002)**

**採購毒化學物申請單(445-ES170003)**

[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報表](http://a12.tajen.edu.tw/ezfiles/12/1012/img/737/E-03-09-04R.0.pdf)**(445-ES170004)**

**毒化物運作記錄表(445-ES170005)**

實驗場所列管毒化物自評表**(445-ES170006)**

[實驗場所毒化物申報清單](http://a12.tajen.edu.tw/ezfiles/12/1012/img/737/E-03-08-01R.0.pdf)**(445-ES170007)**